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2022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3]第 05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4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6
	三、结论意见.....	8
第三节	结 尾.....	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3]第 05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特变电工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变电工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特变电工调整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根据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述法定程序：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23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29,142 万份，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行权价格为 7.64 元/份。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数量 2,103,710 份。

3.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64 元/份调整至 6.505 元/份。

4.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505 元/份调整 4.15 元/份；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2,103,710 份调整为 2,734,823 份。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11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0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0,004万份，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4日，行权价格为22.24元/份。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2. 2023年7月17日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由22.24元/份调整16.25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00,040,000份调整为260,052,000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2019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1. 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原因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7月18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日）以后的行权价格及

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事项对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的派息额及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的派息额及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每股的派息额=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867,379,072 \times 1.12) \div 3,890,229,479 \approx 1.11$ 元/股

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867,379,072 \times 0.3) \div 3,890,229,479 \approx 0.30$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1) 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P_0 - V) / (1+n) = (6.505 - 1.11) / (1+0.30) \approx 4.15$ 元/份；

(2) 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 = (P_0 - V) / (1+n) = (22.24 - 1.11) / (1+0.30) \approx 16.25$ 元/份。

3. 股票期权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对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1) 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Q=Q_0 \times (1+n) = 2,103,710 \times (1+0.30) = 2,734,823 \text{份};$$

(2) 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Q=Q_0 \times (1+n) = 200,040,000 \times (1+0.30) = 260,052,000 \text{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李大明

负责人： 
金山


常娜娜

2023年7月17日